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1708

➤ 《“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国知战联办〔2017〕17号

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中央综治办、中央网信办，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民政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管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邮政局、外汇局，中国科协，“双打”办：

经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国家知识产权局代章）

2017年8月17日

《“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落实《“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16〕86号），根据各相关部门职责，对各项重点任务作如下分工。

一、主要指标

到2020年：

- 1.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2件。（知识产权局负责）
- 2.PCT专利申请量达到6万件。（知识产权局负责）
- 3.植物新品种申请总量达到2.5万件。（农业部、林业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 4.全国作品登记数量达到220万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负责）
- 5.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达到1800亿元。（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 6.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达到44万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负责）

7.规模以上制造业每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达到0.7件。(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下同)

8.“十三五”时期,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达到100亿美元。(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外汇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9.“十三五”时期,知识产权服务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20%。(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10.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80分。(中央综治办、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主要任务

(一) 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

11.积极研究探索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努力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成果。(中央编办、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12.支持地方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知识产权局、中央编办、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负责)

13.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评价体系,推动知识产权产品纳入国民经济核算,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考核体系。(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国资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统计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14.推进简政放权,简化和优化知识产权审查和注册流程。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扩大代理领域开放程度,放宽对专利代理机构股东和合伙人的条件限制。(知识产权局、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负责)

15.加快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完善有利于激励创新的知识产权归属制度,构建提升创新效率和效益的知识产权导向机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农业部、国资委、中科院、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负责)

(二) 严格实行知识产权保护。

16.加快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制修订,构建包括司法审判、刑事司法、行政执法、快速维权、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格局。(中央宣传部、外交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国资委、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统计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法制办、中科院、国防科工局、贸促会、高法院、高检院、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按职责分别负责)

17.以充分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为指引,进一步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农业部、文化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高法院按职责分别负责)

18.推进诉讼诚信建设,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公安部、司法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高法院、高检院按职责分别负责)

19.强化行政执法,改进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率,加大对制假源头、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群体侵权的查处力度,为创新者提供更便利的维权渠道。(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20.加强商标品牌保护,提高消费品商标公共服务水平。(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21.规范有效保护商业秘密。(工商总局、法制办负责)

22.持续推进政府机关和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财政部、国资委、国管局负责)

23.健全知识产权纠纷的争议仲裁和快速调解制度。(知识产权局、司法部、农业部、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林业局、法制办、贸促会、高法院、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负责)

24.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引导企业强化主体责任。(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25.深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区域协作和国际合作。(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部、司法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贸促会、高法院、高检院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

26.突出知识产权在科技创新、新兴产业培育方面的引领作用,大力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完善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工作。(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统计局负责)

27.加大高技术含量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力度。(知识产权局、科技部、教育部、中科院、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负责)

28.创新知识产权运营模式和服务产品。(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证监会负责)

29.完善科研开发与管理机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专员派驻机制。(科技部、教育部、质检总局、知识产权局、中科院按职责分别负责)

30.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知识产权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负责)

31.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机制,深入推进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试点。(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银监会负责)

32.推动产业集群品牌的注册和保护,开展产业集群、品牌基地、地理标志、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培育试点示范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33.推动军民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国防科工局负责)

三、重点工作

(一) 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34. 加快推动专利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及配套法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制修订工作。(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法制办按职责分别负责)

35. 适时做好地理标志立法工作,健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中医药、新闻作品、广播电视节目等领域法律制度。(科技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法制办按职责分别负责)

36. 完善职务发明制度和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法律制度,健全国防领域知识产权法规政策。(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商总局、知识产权局、法制办、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按职责分别负责)

37. 研究完善商业模式和实用艺术品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知识产权局、高法院牵头)

38. 研究“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综治办、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法制办、高法院负责)

39. 研究新媒体条件下的新闻作品版权保护。(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负责)

40. 研究实质性派生品种保护制度。(农业部、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41. 制定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商总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42. 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法律制度,明确商业秘密和侵权行为界定,探索建立诉前保护制度。(工商总局、法制办、高法院负责)

专栏 1 知识产权法律完善工程

43. 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专利法第四次全面修改。(知识产权局、法制办负责)

44. 推进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法制办按职责分别负责)

45. 根据专利法、著作权法修改进度适时推进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配套法规和部门规章的修订。(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法制办按职责分别负责)

46. 完成专利代理条例和国防专利条例修订。(知识产权局、法制办、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按职责分别负责)

47. 组织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在民事基础性法律中进一步明确知识产权制度的基本原则、一般规则及重要概念。(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法制办、国防科工局、高法院、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按职责分别负责)

48.研究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生物遗传资源获取管理条例以及中医药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科技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工商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法制办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49.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的司法体制改革，构建公正高效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形成资源优化、科学运行、高效权威的知识产权综合审判体系，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三合一”审理机制，努力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全方位和系统有效的保护，维护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稳定性、导向性、终局性和权威性。进一步发挥司法审查和司法监督职能。（高法院、中央编办、公安部、高检院负责）

50.发挥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部、农业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高法院、高检院、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按职责分别负责）

51.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研究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上限，针对情节严重的恶意侵权行为实施惩罚性赔偿并由侵权人承担实际发生的合理开支。（高法院、农业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法制办按职责分别负责）

52.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民事侵权诉讼程序与无效程序协调的研究。（农业部、工商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高法院按职责分别负责）

53.及时、有效做好知识产权司法救济工作。（司法部、高法院按职责分别负责）

54.支持开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外合作。（高法院、高检院、公安部、司法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55.完善常态化打防工作格局，进一步优化全程打击策略，全链条惩治侵权假冒犯罪。深化行政执法部门间的协作配合，探索使用专业技术手段，提升信息应用能力和数据运用水平，完善与电子商务企业协作机制。加强打假专业队伍能力建设。（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56.深化国际执法合作，加大涉外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侦办力度，围绕重点案件开展跨国联合执法行动。（公安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57.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统一执法标准，完善执法程序，提高执法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水平。（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58.完善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和跨地区执法协作机制，积极开展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查办跨区域、大规模和社会反映强烈的侵权案件。（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59.建立完善专利、版权线上执法办案系统。（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60.完善打击侵权假冒商品的举报投诉机制。（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61.创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监督，加强执法维权绩效管理。（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62.加大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商务部、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63.加强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绩效评价，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综治办、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64.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和纠纷调解机构建设。（知识产权局、司法部、农业部、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林业局、法制办、贸促会、高法院、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负责）

65.落实对外贸易法中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规定，适时出台与进出口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贸促会、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负责）

66.改进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执法体系，加大对优势领域和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力度。（海关总署、工商总局、知识产权局、邮政局负责）

67.完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内货物及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执法程序，在确保有效监管的前提下促进贸易便利。（海关总署、商务部负责）

68.坚持专项整治、丰富执法手段、完善运行机制，提高打击侵权假冒执行力度，突出打击互联网领域跨境电子商务侵权假冒违法活动。（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69.加强国内、国际执法合作，完善从生产源头到流通渠道、消费终端的全链条式管理。（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70.开展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等知识产权资源调查。（科技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林业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71.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工作指南，加强对优秀传统知识资源的保护和运用。（文化部负责）

72.完善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登记、注册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传统知识、民间文艺保护和发展基金。（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财政部按职责分别负责）

73.研究完善中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制度，建立生物遗传资源获取的信息披露、事先知情同意和惠益分享制度。（环境保护部、科技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林业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74.探索构建中医药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建立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名录。（卫生计生委、知识产权局负责）

75.建立民间文艺作品的使用保护制度。（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76.加大宽带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高性能计算、移动智能终端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综治办、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高法院按职责分别负责）

77.强化在线监测，深入开展打击网络侵权假冒行为专项行动。（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邮政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78.加强对网络服务商传播影视剧、广播电视节目、音乐、文学、新闻、软件、游戏等监督管理工作，积极推进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将知识产权执法职责与电子商务企业的管理责任结合起来，建立信息报送、线索共享、案件研判和专业培训合作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79.加大对食品、药品、环境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侵权假冒快速处理机制。（环境保护部、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80.建立健全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医疗装备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81.加强污染治理和资源循环利用等生态环保领域的专利保护力度。（知识产权局、环境保护部负责）

82.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乡村专项行动，建立县域及乡镇部门协作执法机制和重大案件联合督办制度，加强农村市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条件建设。针对电子、建材、汽车配件、小五金、食品、农资等专业市场，加大对侵权假冒商品的打击力度，严堵侵权假冒商品的流通渠道。（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专栏 2 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83.重点打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擅自使用他人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冒用他人企业名称或姓名等仿冒侵权违法行为。（工商总局负责）

84.针对重点领域开展打击侵权盗版专项行动，突出大案要案查处、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和网络盗版监管，持续开展“红盾网剑”、“剑网”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网络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85.开展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制售假劣种子行为专项行动。（农业部、林业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86.加大涉嫌犯罪案件移交工作力度。（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高检院牵头，高法院、公安部、农业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87.开展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境外执法部门的联合执法。（公安部、司法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贸促会、高法院、高检院按职责分别负责）

88.加强大型商场、展会、电子商务、进出口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工作。（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按职责分别负责）

89.强化“12330”平台建设，拓展维权援助服务渠道。提升平台服务质量，深入对接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知识产权局负责）

90.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提升工作质量与效率。推进快速维权领域由单一行业向多行业扩展、类别由外观设计向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扩展、区域由特定地区向省域辐射，在特色产业集聚区和重点行业建立一批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知识产权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负责）

91.推进侵权纠纷案件信息公示工作，严格执行公示标准。将故意侵权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明确专利侵权等信用信息的采集规则和使用方式，向征信机构公开相关信息。积极推动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农业部、文化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高法院、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提高知识产权质量效益。

92.建立专利申请质量监管机制。深化专利代理领域改革。健全专利审查质量管理机制。优化专利审查流程与方式。完善专利审查协作机制。继续深化专利审查业务国际合作，拓展“专利审查高速路”国际合作网络。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专利审查机构。加强专利活动与经济效益之间的关联评价。完善专利奖的评审与激励政策，发挥专利奖标杆引领作用。（知识产权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负责）

专栏3 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93.在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和有关试点示范工作中强化专利质量评价和引导。建立专利申请诚信档案，持续开展专利申请质量监测与反馈。（知识产权局负责）

94.加强审查业务指导体系和审查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绿色技术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机制。做好基于审查资源的社会服务工作。构建专利审查指南修订常态化机制。改进审查周期管理，满足创新主体多样化需求。加强与行业协会、代理人、申请人的沟通，形成快捷高效的外部质量反馈机制，提高社会满意度。加大支撑专利审查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知识产权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负责）

95.深化专利代理领域“放管服”改革，提高行业管理水平。强化竞争机制和行业自律，加大对代理机构和代理人的执业诚信信息披露力度。针对专利代理机构的代理质量构建反馈、评价、约谈、惩戒机制。（知识产权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负责）

96.加快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为专利转移转化、收购托管、交易流转、质押融资、专利导航等提供平台支撑，提高专利运用效益。制定出台相关政策，营造良好的专利保护环境，促进高质量创造和高价值专利实施。（知识产权局、财政部、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负责）

97.提升商标注册便利化水平，优化商标审查体系，建立健全便捷高效的商标审查协作机制。提升商标权保护工作效能，为商标建设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创新商标行政指导和服务监管方式，提升企业运用商标制度能力，打造知名品牌。研究建立商标价值评估体系，构建商标与国民生产总值、就业规模等经济指标相融合的指标体系。建立国家商标信息库。（工商总局负责）

98.全面完善版权社会服务体系，发挥版权社会服务机构的作用。推动版权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建立版权贸易基地、交易中心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单位、园区（基地）的示范引导作用。打造一批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的版权企业，带动版权产业健康快速发展。鼓励形成一批拥有精品品牌的广播影视播映和制作经营机构，打造精品影视节目版权和版权产业链。鼓励文化领域商业模式创新，大力发展版权代理和版权经纪业务，促进版权产业和市场的发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负责）

99.建立地理标志联合认定机制，加强我国地理标志在海外市场注册和保护工作。（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100.推动建立统筹协调的植物新品种管理机制，推进植物新品种测试体系建设，加快制定植物新品种测试指南，提高审查测试水平。加强种子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协作创新，建立授权植物新品种的基因图谱数据库，为维权取证和执法提供技术支撑。（农业部、林业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101.完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制度，优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登记和撤销程序，充分发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制度的作用，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升级发展。（知识产权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负责）

（四）加强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

102.推进引领型、支撑型、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发挥知识产权强省的示范带动作用。（知识产权局负责）

103.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可在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等基础上建成一批布局合理、特色明显的知识产权强市。（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104.进一步探索建设适合国情的县域知识产权工作机制。（知识产权局负责）

105.推动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形成以知识产权资源为核心的配置导向目录，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政策优化调整。支持西部地区改善创新环境，加快知识产权发展，提升企业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水平。制定实施支持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的知识产权政策，推动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中部地区特色优势产业的知识产权水平。支持东部地区在知识产权运用方面积极探索、率先发展，培育若干带动区域知识产权协同发展的增长极。推动京津冀知识产权保护一体、运用协同、服务共享，促进创新要素自由合理流动。推进长江经济带知识产权建设，引导产业优化布局 and 分工协作。（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106.加大对边远地区传统知识、遗传资源、民间文艺、中医药等领域知识产权的保护与运用力度。（科技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107.利用知识产权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和信息优势进一步开发地理标志产品，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引导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推广应用涉农专利技术。（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108.开展知识产权富民工作，推进实施商标富农工程，充分发挥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在农业产业化中的作用，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扶贫精品项目。（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109.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强知识产权机构建设，提升知识产权数量和保护水平。（知识产权局、中央编办负责）

（五）加快知识产权强企建设。

110.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在生产经营、科技创新中加强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完善知识产权认证制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结果的国际互认机制。（知识产权局、质检总局负责）

111.推动开展知识产权协同运用，鼓励和支持大型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工作，在重点领域合作中开展知识产权评估、收购、运营、风险预警与应对。切实增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支持企业加大知识产权投入，提高竞争力。（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资委、工商总局、贸促会负责）

112.出台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建设指南，推动建立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制，引导优质服务力量助力企业形成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出台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指导性文件，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管理能力、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知识产权局负责）

113.完善知识产权资产的财务、评估等管理制度及相关会计准则，引导企业发布知识产权经营报告书。（财政部、知识产权局负责）

114.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资产管理能力，推动企业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对外投资等活动中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加强政府、企业和社会的协作，引导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资本化运作。（知识产权局、财政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贸促会负责）

专栏 4 知识产权强企工程

115.建立政策引导、咨询服务和第三方认证体系。培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专业化人才队伍。（知识产权局、质检总局负责）

116.建立分类指导的政策体系，塑造企业示范典型，培育一批具备国际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构建服务支撑体系，扶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负责）

117.引导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发挥知识产权联盟作用，鼓励企业将专利转化为国际标准。促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国际化。（知识产权局、商务部、质检总局、贸促会负责）

（六）推动产业升级发展。

118.深入实施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引导产业创新发展，开展产业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布局，助推产业提质增效升级。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新材料、生物医药、物联网、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实施一批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在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外合作产业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等重点区域，推动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负责）

119.围绕“中国制造 2025”的重点领域和“互联网+”行动的关键环节，形成一批产业关键核心共性技术知识产权。实施制造业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推进工程，在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等重大工程实施中支持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创新、联合研发，形成一批产业化导向的专利组合，强化创新成果转化运用。（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120.制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目录和发展规划，发布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发展态势报告。运用股权投资基金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加大政府采购对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的支持力度。（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统计局、证监会负责）

121.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构建优势互补的产业协调发展格局。建设一批高增长、高收益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升级。（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统计局负责）

122.支持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发展。鼓励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开展联盟备案管理和服务，建立重点产业联盟管理库，对联盟发展状况进行评议监测和分类指导。支持成立知识产权服务联盟。属于社会组织的，依法履行登记手续。支持联盟构筑和运营产业专利池，推动形成标准必要专利，建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侵权监控和风险应对机制。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知识产权产业化专项基金，充分发挥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作用，提高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水平与国际竞争力，保障产业技术安全。（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质检总局负责）

123.实施知识产权评议工程，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围绕国家重大产业规划、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等开展知识产权评议，积极探索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建立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知识产权目标评估制度。加强知识产权评议专业机构建设和人才培养，积极推动评议成果运用，建立重点领域评议报告发布机制。推动制定评议服务相关标准。鼓励和支持行业骨干企业与专业机构在重点领域合作开展评议工作，提高创新效率，防范知识产权风险。（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负责）

专栏 5 知识产权评议工程

124.加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与产业主管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围绕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针对高端通用芯片、高档数控机床、集成电路装备、宽带移动通信、油气田、核电站、水污染治理、转基因生物新品种、新药创制、传染病防治等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工作，及时提供或发布评议报告。（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负责）

125.制定发布重大经济活动评议指导手册和分类评议实务指引，规范评议范围和程序。实施评议能力提升计划，支持开发评议工具，培养一批评议人才。（知识产权局负责）

126.培育知识产权评议服务示范机构，加强服务供需对接。推动评议服务行业组织建设，支持制定评议服务标准，鼓励联盟实施行业自律。加强评议服务机构国际交流，拓展服务空间。（知识产权局、质检总局、贸促会负责）

127.加强国防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国防知识产权归属与利益分配机制。制定促进知识产权军民双向转化的指导意见。放开国防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行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准入退出机制。推动国防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建设，分类建设国防知识产权信息资源，逐步开放检索。（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知识产权局、国防科工局负责）

128.营造有利于军民协同创新、双向转化的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政策环境。建设完善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平台，完成专利信息平台建设，形成更加完善的国防科技工业专利基础数据库。（国防科工局负责）

(七) 促进知识产权开放合作。

129. 进一步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事务的统筹协调。(知识产权局负责)

130. 加强与经贸相关的多双边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双边知识产权合作磋商机制及国内立场的协调等工作。(商务部、科技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贸促会、高法院、高检院负责)

131. 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 加快推进保护广播组织条约修订, 推动公共健康多哈宣言落实和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尽快生效, 做好我国批准马拉喀什条约相关准备工作。(外交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132. 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相关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知识产权局、商务部、外交部牵头,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林业局、贸促会负责)

133. 拓宽知识产权公共外交渠道。(外交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134. 继续巩固发展知识产权多双边合作关系,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砖国家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知识产权局、商务部牵头, 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资委、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贸促会负责)

135. 加强我驻国际组织、主要国家和地区外交机构中涉知识产权事务的人才储备和人力配备。(外交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136. 健全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137. 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基金。(知识产权局、商务部、贸促会负责)

138. 制定实施应对海外产业重大知识产权纠纷的政策。(商务部、知识产权局牵头, 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贸促会负责)

139. 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 发布相关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环境等信息。(商务部、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140. 支持企业广泛开展知识产权跨国交易, 推动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服务和产品“走出去”。(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141. 继续开展外向型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以及纠纷应对实务培训。(知识产权局、贸促会负责)

专栏 6 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工程

142.推动企业在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企业并购等活动中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提高企业应对知识产权纠纷能力。（商务部、知识产权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贸促会负责）

143.加强对知识产权案件的跟踪研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商务部、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144.加强中国保护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信息平台建设。发布海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专家名录及案例数据库。（商务部、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145.建立海外展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长效机制，组建海外展会快速维权中心，建立海外展会快速维权与常规维权援助联动的工作机制。（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文化部、国资委、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贸促会负责）

四、重大专项

（一）加强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体系建设。

146.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建设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依托文化产业、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交易场所开展版权交易，审慎设立版权交易平台。出台有关行业管理规则，加强对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管理。（知识产权局、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资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中科院、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负责）

147.以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推动建立基于互联网、基础统一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平台。（知识产权局、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负责）

148.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内容和工作范围，完善风险管理以及补偿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小微企业风险补偿基金。（财政部、文化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银监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149.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和信托业务，支持以知识产权出资入股，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展互联网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加强专利价值分析与应用效果评价工作，加快专利价值分析标准化建设。（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银监会、证监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150.加强对知识产权质押的动态管理。（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银监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151.面向行业协会、高校和科研机构深入开展专利协同运用试点，建立订单式发明、投放式创新的专利协同运用机制。培育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强化行业协会在知识产权联合创造、协同运用、合力保护、共同管理等方面的作用。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强化知识产权申请、运营权责，加大知识产权转化力度。引导高校院所、企业联合共建专利技术产业化基地。（知识产权局负责）

专栏7 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工程

152.推进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全过程电子化，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运营项目管理。（知识产权局负责）

153.加快培育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加快推进西安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珠海知识产权金融试点及华北、华南等区域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知识产权局、财政部、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负责）

154.优化质押融资服务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知识产权保险奖补机制。（知识产权局、银监会、保监会负责）

155.研究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保监会、知识产权局、贸促会负责）

156.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财政部、知识产权局牵头）

157.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在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引导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加强对知识产权领域的投资。（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银监会、证监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158.支持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包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基于众创、众包、众扶等新模式特点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负责）

（二）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59.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增加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产品供给。（知识产权局、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负责）

160.推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与经济、法律、科技、产业运行等其他信息资源互联互通。（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负责）

161.实施产业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创新对中小微企业和初创型企业的服务方式。（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负责）

162.发展“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等新模式，培育规模化、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163.实现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以及知识产权诉讼等基础信息资源免费或低成本开放共享。（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林业局、高法院负责）

164.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实现平台知识产权信息统计、整合、推送服务。（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负责）

专栏 8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165.制定发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知识产权局负责）

166.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加强公共图书馆、高校图书馆、科技信息服务机构、行业组织等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能力建设。（知识产权局、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中科院、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负责）

167.依托专业机构创建一批布局合理、开放协同、市场化运作的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在中心城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级高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提供知识产权服务。（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168.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设置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知识产权局负责）

169.整合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创新资源和服务资源，推进实体服务与网络服务协作，促进从研发创意、知识产权化、流通化到产业化的协同创新。（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170.建设专利基础数据资源开放平台，免费或低成本扩大专利数据的推广运用。（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负责）

171.建立财政资助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信息和上市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开窗口。（知识产权局、财政部、证监会负责）

172.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级高新区、中外合作产业园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建设一批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负责）

173.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创新创业资源密集区域，提供市场化、专业化的服务，满足创新创业者多样化需求。针对不同区域，加强分类指导，引导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合理流动，与区域产业深度对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知识产权局负责）

174.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制度，建立服务机构名录库。（知识产权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统计局负责）

175.成立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技术组织，推动完善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知识产权局、质检总局负责）

176.完善专利代理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知识产权服务诚信信息管理、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等管理制度，及时披露相关执业信息。（知识产权局负责）

177.研究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全国性行业组织。（知识产权局、民政部负责）

178.具备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组织“一业多会”试点。（知识产权局、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负责）

（三）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育体系建设。

179.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支持高等学校在管理学和经济学等学科中增设知识产权专业，支持理工类高校设置知识产权专业。加强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学位教育。（教育部、知识产权局负责）

180.构建政府部门、高校和社会相结合的多元知识产权教育培训组织模式，支持行业组织与专业机构合作，加大实务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工作，完善师资、教材、远程系统等基础建设。加大对领导干部、企业家和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知识产权国际学术交流，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知识产权局、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科院负责）

181.推动将知识产权课程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的教学内容。（中央组织部、知识产权局负责）

182.加强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和专利信息分析等人才培养力度。（知识产权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183.统筹协调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实践和使用，加强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国际化专业人才的培养与引进。（知识产权局负责）

184.构建多层次、高水平的知识产权智库体系。（知识产权局负责）

185.探索建立行业协会和企业事业单位专利专员制度。选拔一批知识产权创业导师，加强创新创业指导。（知识产权局负责）

186.建立人才引进使用中的知识产权鉴定机制，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发现人才。（知识产权局负责）

187.完善知识产权职业水平评价制度，制定知识产权专业人员能力素质标准。（知识产权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188.鼓励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和创新型人才跨界交流和有序流动，防范人才流动法律风险。建立创新人才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知识产权局负责）

（四）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189.健全知识产权新闻发布制度，拓展信息发布渠道。（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负责）

190.组织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绿书签、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重大宣传活动。（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负责）

191.丰富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形式，发挥新媒体传播作用。（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负责）

192.支持优秀作品创作，推出具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题材影视文化作品，弘扬知识产权正能量。（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负责）

193.鼓励知识产权文化和理论研究，加强普及型教育，推出优秀研究成果和普及读物。（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文化部、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负责）

194.将知识产权内容全面纳入国家普法教育和全民科学素养提升工作。（教育部、司法部、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协按职责分别负责）

专栏9 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工程

195.利用新媒体，加强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的宣传。（知识产权局、司法部负责）

196.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推出具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主题书籍、影视作品，挖掘报道典型人物和案例。（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

197.开展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建立若干知识产权宣传教育示范学校。（知识产权局、教育部负责）

198.引导各类学校把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与学生思想道德建设、校园文化建设、主题教育活动紧密结合，增强学生的知识产权意识和创新意识。（教育部、知识产权局负责）

199.鼓励支持教育界、学术界广泛参与知识产权理论体系研究，支持创作兼具社会及经济效益的知识产权普及读物，增强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支撑和促进中国特色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文化部、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负责）

► 李克强：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创新支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8月30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推广一批具备复制条件的支持创新改革举措，为创新发展营造更好环境；确定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措施，满足群众需求、提高健康水平。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去年6月以来部分地区开展相关改革先行先试，破解创新驱动发展瓶颈制约，探索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制度环境和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取得积极进展。会议决定，将目前比较成熟、已具备复制推广条件的若干项改革举措在更大范围内实施，绝大部分推向全国。

主要包括：一是更有针对性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创新的支持。搭建面向中小企业的一站式投融资信息服务体系，支持以从核心龙头或大型企业获得的应收账款为质押，为关联企业提供融资，发展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新模式，提高金融支持创新的灵活性和便利性。

二是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托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开展集专利快速审查、确权、维权于一体的综合服务。

三是允许高校和科研院所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引进高层次或紧缺人才，建立事业单位编制省内统筹使用制度。

四是拓宽外籍人才工作居留向永久居留转换渠道，简化办理手续和流程，对外国专家来华工作和入境许可实行一口受理、一窗发放。鼓励引导优秀外国留学生在华就业创业，符合条件的可直接申请工作和居留许可。

五是实行国税地税联合办税。会议要求，对其他尚未推广的改革举措，先行先试地区要加快推进落实，强化督查考核，尽快取得实质性突破。要及时总结成功做法，并加以复制推广。

会议指出，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事关全体人民切身利益。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老龄人口规模持续扩大，这方面需求巨大且十分迫切。2013年以来，各地各相关部门积极贯彻建设健康中国的战略部署，推进相关政策落实，有效推动了健康服务业快速发展，医疗机构床位数、执业医师数大幅增长，社会资本已成为主要参与者，社会办医疗机构占比达45%，群众需求较旺的中医保健、康复护理、医养结合等服务机构蓬勃发展。

会议要求，要增强发展健康服务业的紧迫感，一是研究制定健康产业发展行动纲要，科学界定内涵，建立长效支持机制，推进医疗健康与养老、旅游、体育、互联网等有效融合，形成功能齐全、结构合理的产业支撑体系。

二是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发展改革委要抓紧出台社会办医疗机构、养老机构设置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办法，破除制约发展的各种障碍。加快推动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对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实行备案制。

三是卫生计生委要牵头尽快建立综合监管制度，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新型健康服务机构、跨界融合服务等探索实行包容、审慎、有效监管，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

四是加大医疗、护理、康复等短缺人才培养力度，支持发展重大创新药物、短缺药物、康复辅助器具等健康产品，满足市场和群众需求。

五是注重利用社会力量补齐健康服务短板。调整和新增健康服务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

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健康体检、专科医疗等服务。放宽外资投资举办诊所的股比限制。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大力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并鼓励其他组织和社会志愿者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六是财税部门要抓紧研究调整社会办医疗、养老企业所得税政策，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建立适应医师多点执业的人员聘用退出、教育培训、评价激励、职务晋升等机制。鼓励发展保障型商业健康保险。多措并举推动健康服务业规范有序加快发展。

➤ 关于变更“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域名网址的通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关于域名规范的要求，自2017年9月1日零时起，“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启用新的域名网址 <http://cponline.sipo.gov.cn>，现用域名网址 <http://www.cponline.gov.cn> 将停止使用，其全部内容迁移至上述新域名网址，业务办理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审查业务管理部

2017年8月29日

➤ 国家工商总局商评委开启商标评审案件口头审理实践

8月21日和25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分别对高麗紅蔘商标驳回复审案，BOLIMO、搏力谋商标无效宣告案进行口头审理。这是《商标评审案件口头审理办法》（下称《办法》）发布实施后，商评委首次进行口头审理的两起案件。

在第18764921号高麗紅蔘商标驳回复审案口头审理现场，申请人围绕焦点问题陈述了复审理由。在第11444427号BOLIMO商标、第11444613号搏力谋商标无效宣告案口头审理现场，当事双方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对证据证明力有无及大小进行质证。案件审理过程井然有序，相关申请人的意见得以充分表达，体现出口头审理的优势。

地址：北京海淀区学清路8号B座16层1601A室，100192 电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真：(10)-8273 0820 8273 2710

据了解,《办法》发布后,商评委认真做好相关配套措施的制定及实施工作,在场地布置、人员配备、工作制度制定、公告及通知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准备,研究制定了《口头审理通知》《口头审理须知》《口头审理程序》《口头审理纪律》等文书,确保口头审理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商评委有关负责人表示,上述两起案件的审理开启了商标评审案件口头审理的良好实践。商评委将继续以书面审理为主,辅之以必要的口头审理。这一方面可以更好地回应社会关切,就一些争议较大、法律关系复杂的案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可以更加准确地查明案件事实,进一步提高行政决定的正确性。

➤ 美国生物制药专利保护期延长概述

在美国,药品、医疗设备以及农用化学品等监管产品获得上市批准所花费的时间大大缩短了相关专利的保护期,要知道创新者在这段保护期内可以在无惧仿制药竞争的情况下收回自己的部分投资。本文将重点介绍美国针对上述情况正在实施的条款,该条款用于补偿专利所有人在开发产品及获得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批准时所失去的最高达5年的专利保护期。

获得专利保护期延长(PTE)的资格与条件

有资格获得PTE的产品包括人用药品;人用生物制品(例如,病毒、治疗血清、毒素、抗毒素、疫苗、血液及血液成分或衍生物)、过敏原产品或同类产品;《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FFDCA)规定的动物药品和兽医生物药品、医疗设备以及食品或色素添加剂。

有资格获得PTE的专利所保护的是一种产品、一种使用该产品的方法或者一种制造该产品的方法。而《美国法典》(U.S.C.)第35编第156条(a)款则阐述了可以准予PTE的条件。

- a. 在提交延期申请前,专利保护期尚未到期;
- b. 专利保护期从未延长过;
- c. 专利所有人或其代理机构在产品获准上市销售或者用于商业用途之日起60日内已提交了延期申请;
- d. 此外,产品在上市销售或用于商业用途前已经过强制审查期(regulatory review period);
- e. 产品在强制审查期后是首次获准上市销售或者用于商业用途。

对于包含多种活性成分的组合药物产品而言,只要有至少一种活性成分在市场里是新推出的,那么该组合药物产品的专利就将有资格获得PTE。

PTE的保护范围

在延长期内,如果专利要求保护一种产品,那么保护范围应限于“该产品所获批的任何用途”;而如果专利要求保护一种使用该产品的方法,那么保护范围应限于“该专利所保护的以及该产品所获批的任何用途”。此外,在1996年美国默克集团(Merck & Co., Inc.)诉FDA委员大卫·凯斯勒(David Kessler)博士一案中,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明确表示“该专利的延长期并不适用于受到该专利保护的所有产品,而是仅适用于延期所针对的产品”。

在新药获得 FDA 批准后，加上延长期的有效专利保护期不可超过 14 年。而且，用来估算 PTE 时间长度的强制审查期应该出现在专利授权后。

FFDCA 与《公共健康服务法》（PHSA）

FFDCA 与 PHSA 包含有关强制审查的法律规定。这些规定如下：

- FFDCA 第 505 条-人用药品
- FFDCA 第 505 条和 PHSA 第 351 条-生物制品
- FFDCA 第 515 条-医疗设备
- FFDCA 第 512 条-动物药品
- FFDCA 第 409 条或第 721 条-食品或色素添加剂

《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56 条列出的产品可以根据上述一个或多个条款获得批准。这意味着，即使产品已根据 FFDCA 的某一规定获得了 FDA 的批准，但该产品仍可以根据 FFDCA 其他规定获得 PTE。例如，即使产品在此前已根据 FFDCA 第 512 条获得批准，但如果该产品根据第 505 条获得了首次上市销售批准，则该产品专利将仍有资格获得 PTE。举个具体例子，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准予将第 5985320 号美国专利保护期延长 5 年，该专利保护的是根据 FFDCA 第 512 条获批的动物产品 OvuGel（活性成分：醋酸曲普瑞林）。可以看到，即使另一个盐类双羟萘酸曲普瑞林（triptorelinpamoate）此前已根据 FFDCA 第 505 条作为人用产品 Trelstar 获得批准（美国专利号为 RE42072），但 OvuGel 仍然获得了 PTE。

另外一个具体例子则是依维莫司（everolimus）。USPTO 准予将第 5665772 号美国专利保护期延长 5 年，该专利保护的产品是根据 FFDCA 第 505 条获得批准的 Afinitor（活性成分：依维莫司）。而在此之前，USPTO 曾同意将第 5451233 号美国专利保护期延长 5 年，该专利保护的产品则是根据 FFDCA 其他条款获得批准的 XIENCE V 依维莫司冠脉洗脱支架系统。（编译自：lexology.com）

➤ 印度的强制许可

强制许可是指主权国家授权第三方在未经专利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制造、使用或销售专利产品。印度《1970 年专利法》以及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方之间达成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均对强制许可作出了规定。《1970 年专利法》第 16 章涉及强制许可，该法第 84 条和第 92 条规定了获取强制许可需要满足的条件。

《1970 年专利法》第 84 条第（1）款规定，专利授权 3 年后，任何利害关系人可根据以下理由提起强制许可申请：

- a. 专利发明未满足公众的合理要求；
- b. 专利发明未能以合理价格向公众销售；以及
- c. 专利发明未能在印度境内得到应用。

除上述理由外，《1970年专利法》第92条规定，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时”、“极端紧急的情况下”或“公共非商业性使用”的情况下，印度专利局局长可以根据中央政府发布的通知自行颁发强制许可。该条款要求印度政府告知公众此类极端情况，此后，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申请强制许可。印度专利局局长可根据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申请人专利强制许可。

然而，专利权人有权在强制许可申请程序中发表意见。

2012年3月9日，印度专利局给位于海得拉巴邦的易瑞沙制药公司（Natco Pharma）颁发了史上第一个强制许可，允许易瑞沙生产拜耳集团（Bayer）的多吉美（Nexavar）仿制药品。多吉美是用于治疗肝癌和肾癌的抗癌药。在这起强制许可案中，据估计只有2%的印度癌症患者能轻松获得该药品，并且拜耳的售价过高，一个月的治疗费需要28万卢比。印度专利局对易瑞沙颁布强制许可，使该药品一个月的治疗费用为8880卢比，并确定易瑞沙将向拜耳支付该药品6%的净销售额作为专利使用费。

在印度的第2个强制许可案中，印度专利局驳回BDR制药公司于2013年3月4日提出的仿制百时美施贵宝公司（BMS）的抗癌药物达沙替尼（Sprycel）的强制许可申请。印度专利局称BDR没有提供确凿的证据，故该局无法根据《1970年专利法》下达命令。印度专利局在该案中指出，BDR从未尝试从专利所有人处获得自愿许可，且BDR也不具备让这项发明服务公众的能力。

在印度最近的一起强制许可案中，位于海得拉巴邦的一家印度制药公司Lee于2015年6月29日提出一项专利强制许可申请，该专利涉及阿斯利康公司（Astra Zeneca）的控制血糖的药物沙克列汀（Saxagliptin）。为了提供确凿的证据，Lee竭力证明他们与专利所有人之间关于自愿许可的谈判没有结果，因为他们没有在合理期限内获得专利所有人的任何答复。Lee所述的理由包括：

1. 专利权人没有满足公众要求；
2. 公众不能以合理价格购买专利发明；以及
3. 专利发明未在印度得到应用。

然而，印度专利局驳回Lee提出的3条理由，并驳回其强制许可申请，因为Lee不能证明公众对沙克列汀药品的合理要求是什么，也没有进一步证明沙克列汀药品相对于其他同为DPP-4抑制剂的药品的可比性条件。此外，印度专利局局长认为，所有的DPP-4抑制剂均处于相同的价格范围内，因此只有沙克列汀以公众不能负担的价格出售是不合理的。局长还表示，Lee没有说明使用该专利药品的病人的确切人数，以及有多少人因其价格过高无法获得该药品，因此很难判断是否有必要在印度制造该药品。

鉴于后两个强制许可案，强制许可规定不能被滥用于缩小专利所有人的权利，管理强制许可主体的基本法律要平衡以下两者的利益冲突：专利权人享有专有权和必要时以可负担得起的价格向第三方提供发明。（编译自 mondaq.com）

➤ 印度第三次修订《与计算机相关发明审查指南》

印度专利局第三次发布的新《与计算机相关发明（CRI）审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修订了2016年2月发布的《指南》。

CRI的可专利性不仅在印度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在此类客体的可专利性标准相当宽松的英国也是如此。美国最高法院对 Alice Corp 诉 CLS Bank International 一案作出判决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了各种指南和案例，从而为面临 CRI 可专利性问题的申请者和审查员提供更好的指导。

2013 年，印度专利局发布《指南》草案，2016 年 2 月修订了 2015 年 8 月发布的《指南》。2016 年 2 月发布的《指南》被认为是最严格的指南，因为它规定根据《专利法》第 3 条（k）款评估可专利性的标准之一是体现“新颖硬件”。然而，新《指南》取消了这一要求，并进一步明确了 CRI 可专利性的审查标准。

《指南》概述

计算机程序

尽管修订内容较少，但是与之前版本中提出的测试标准相比，这些修订对如何评估可专利性产生了重大影响。新《指南》彻底取消了“新颖硬件”要求。此外，根据《专利法》第 3 条（k）款提出的评估 CRI 可专利性的另一要求（即体现在计算机程序和硬件中的贡献）也被取消。“新颖硬件”要求引起众多争议。该要求的法律有效性也遭到质疑，这点特别是体现在印度专利审查与上诉委员会（IPAB）对 Accenture Global Service Gmbh 诉 The Assistant Controller of Patents and Designs & Others 一案所作的判决中。IPAB 在 Accenture 一案中明确表示，《专利法》和《专利实践和程序手册》均未规定“新颖硬件”要求。

《指南》（之前和现在的版本）均提出《专利法》第 3 条（k）款规定的可专利性应根据发明的实质而非形式进行评估。新《指南》继续强调为了判断发明的实质，将权利要求作为一个整体来审查的必要性。根据新《指南》，如果权利要求的实质属于任何被排除的范畴，则客体不能被授予专利。权利要求的实质是通过解释权利要求确定的。一旦解释了权利要求并确定了权利要求的实质，即可评估权利要求的实质是否属于计算机程序。新《指南》在审议对《专利法》的修订时还参考了欧盟联合议会委员会的意见。欧盟联合议会委员会明确指出如果客体是发明，则任何涉及附属于其并在其上开发的其他事物的计算机程序可授予专利。虽然没有进一步明确，但可以得出的结论是不能仅仅因为 CRI 的客体在实施过程中使用了计算机程序而被认定为不可授予专利的客体。

除“实质大于形式”测试标准外，新《指南》还进一步规定了本身为计算机程序因而不能授予专利的客体类别，如下：

(1) 涉及计算机程序、指令集、例行程序和（或）子例行程序的权利要求；

(2) 涉及存储在计算机可读介质中的“计算机程序产品”、“具有指令的存储介质”、“数据库”或“具有指令的计算机存储器”的权利要求。

上述类别具体罗列了涉及软件代码或任何包含此类代码媒介的权利要求。对此类权利要求不得授予专利。

总而言之，由于取消了“新颖硬件”要求，新《指南》确定的计算机程序本身的适用标准似乎更加宽松。

新《指南》是一项积极举措，尤其是在计算机和软件技术领域的创新方面。此外，评估可专利性的基准似乎与英国等外国司法管辖区使用的基准类似。鉴于 1977 年英国《专利法案》和印度《专利法》中的条款有相同的规定，且与英国的各类判决中规定的方法一致，这似乎符合逻辑。

商业方法

新《指南》强调在专利说明书或仅在权利要求中使用与商业有关的术语不会招致反对意见，例如“企业”、“商业”、“商业规则”、“供应链”、“订单”、“销售”、“交易”、“支付”等等。新《指南》规定了更为客观的标准来评价主题是否属于商业方法。根据新《指南》，如果要求保护的客体涉及具体装置或者实施一个技术程序，则客体必须作为一个整体来审查。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发明的实质与商业方法无关，则正在审查的客体很可能被授予专利。这与 IPAB 在雅虎（Yahoo）诉 Controller 一案中规定的原则一致。在雅虎案中，IPAB 判定其客体不能授予专利，因为权力要求中的“技术进步”属于被排除的范畴，即商业方法。

新《指南》明确指出只关注与商业有关的活动的客体不能授予专利。

算法

遗憾的是，新《指南》仍没有明确算法的可专利性。《专利法》第 3 条（k）款规定，为解决问题而采取的任一步骤或一系列步骤不可授予专利。很明显，这一笼统的规定很难实施，并且目前印度专利局并没有使用该条款的字面解释。

数学方法

新《指南》进一步明确了有关数学方法的可专利性。新《指南》明确指出，有数学公式的权利要求并不一定是“数学方法”权利要求。新《指南》进一步规定发明可以包括数学公式，但是实施技术程序的系统中的结果可以授予专利并且不能视为数学方法。这些技术程序包括编码，减少通讯、电子系统或电气系统中的噪音，以及对电子通信进行加密或解密等。这种变化很可能会减少他人对此类发明提出的异议。

其他方面

新《指南》为决定新颖性、创造性步骤、产业实用性和充分性提供了各种依据，这些似乎大体上符合这方面的法律规定。这些修订还删除了所有的例证。在修订前的《指南》中，这些例子只列举了不可授予专利的客体。新《指南》没有援引《专利法》第 3 条（k）款中规定的可授予专利的客体的例子。尽管删除负面的例子通常是可取的，但是在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阶段，加入某些正面的例子将协助审查员的审查工作。

结论

新《指南》是一项最没有争议的积极举措。这些《指南》将鼓励在印度 CRI 领域的专利申请，同时也将致力于减少在当前领域中的不确定性。（编译自 mondaq.com）

➤ 巴拿马注册商标的注意事项

修订后的巴拿马工业产权法于 1996 年 11 月 15 日生效，修改的部分包括：引进了驰名商标的概念；拓宽了商标的定义，给固有名称、标识语和颜色作出了诠释；对提交异议作出了相应的删减。此外，新的法律还拓宽了侵权制裁并且加快了对侵权案件的审理。

一、概要

1、巴拿马有关商标的法律规定零散地见诸 1972 年的《政治宪章》，1916 年的《行政法典》，1916 年的《商业法典》，1982 年的《刑事法典》。

2、巴拿马规定，商标权的取得基于注册原则。

3、在巴拿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可以申请注册。

4、自 1981 年 8 月起，巴拿马采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目前，巴拿马是 1929 年泛美公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

二、可注册商标的构成

生产、加工、制造的物品，以及自然农业、畜牧业、渔业和采矿业的产品和副产品用于商业交易时的商标和商业标志均可申请注册。使用人名、公司名称或肖像作商标时，应当取得所有人或其继承人同意后才能取得注册。若使用的商业名称或商号中包含其他企业的名称、姓氏或没有法人代表的团体中个人的名称、姓氏，只有在这些人以书面形式同意下才能注册，条件是申请人必须有相应的

商业许可。

新的工业产权法还规定，服务商标也准予注册。

三、不可注册商标的构成要素

法律规定，有下列情形的商标不能注册：

- 1、巴拿马共和国及其城市和外国的国旗和徽记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 2、未经明示同意的个人的肖像或姓名，或未经继承人明示同意的已死亡的个人的肖像或姓名，但历史人物的肖像和姓名除外；
- 3、仅仅包括如有关商品的等级、生产日期和产地、质量、价格、重量和通用名称等信息的商标；
- 4、与他人在相似或相同商品上已经注册或已经他人使用并已成为公众所知的商标相同的；
- 5、与他人在相似或相同商品上已经注册或已经他人使用并已成为公众所知的商标相似的；但这种相似性若不足以使消费者就有关商品的等级、质量、生产年代、产源或性质产生误认、混淆或欺骗公众的除外；
- 6、含有违背道德的词语、短语、图画商标，以及企图保护非法商业或企图保护未经国家药物委员会批准的药品的商标。

四、申请人资格

新的巴拿马工业知识产权法将商标作了如下定义：商标是保护某个自然人或法人生产或制造的用于商业的特定产品，无论该商标是由自然人或法人直接在市场中使用，还是通过其他人在市场上使用。商业标志保护非自然人或法人的特定产品的销售和流通，即使这些产品不是由该自然人或法人制造生产的。在注册的前提下，商标和商业标志并没有差别。

在巴拿马最先使用某一商标的自然人或法人即使住在外国也是惟一有权将该商标作为国内商标注册以保护在其共和国内制造的产品。申请国外注册或已经在外国注册的自然人或法人是惟一有权在巴拿马注册外国商标的人。

所谓外国商标，是用来保护在国外生产、制造或加工的商品，国内商标是用来保护在国内生产、制造或加工的商品。

当两个或以上同一商标的拥有者发生冲突时，商标归属权属于第一所有人，如果拥有该商标的时间相同，则属于第一个注册该商标的人。

五、商标的申请和注册

（一）申请所需文件

- 1、经认证的委托书（用西班牙文）；
- 2、经认证的原属国法人证明书，或经认证的委托人证明书；
- 3、电子版；10张商标图样；
- 4、经证明并认证的商标所有人的申请书，其中应包括在其原属国第一次使用的日期。若在巴拿马也已使用，应当注明使用日期；
- 5、若商标使用于药品，应当附有卫生委员会证明。以上所有有关文件均应当在提出申请时同时提交。

（二）审查、公告和复审

- 1、根据法律，商标注册申请应当向商业和工业部的工业产权局提出。每个申请就文件的形式和商标的注册性进行审查。若没有驳回注册，该商标将在工业产权公告上刊出一次。在公告后的3个月内没有异议的，商标将予以注册。
- 2、对于被驳回的申请，申请人有权向商业和工业部申请复审一次。
- 3、如果申请人没有在一年之内对商业和工业部最后送达的审查意见作出答复，则该申请视为无效。

（三）异议

异议应当在商标公告后的3个月内提出，并且可以基于尚未注册的在先使用商标，但不能基于异议人已经停止使用的商标。提出异议时，应当附上经认证的委托书，委托书也可以在异议提出后的2个月内补交。异议提出后，商业和工业部的主管将作出相应的裁定。对此裁定不服的，还可以向商业和工业部提出复审直至向法院起诉。

六、商标的使用

- 1、尚未使用商标的申请人也可以申请注册商标以便保护在其使用时的专用权，只是商标注册后1年内，若注册人不使用，则商标注册自动失效，而后可由他人使用和注册。
- 2、商标在注册之后的任何更改将使该注册商标自动失效。
- 3、商业名称和商号的所有权只有在其使用下才能获得。

七、商标注册有效期和续展

1、巴拿马法律规定，商标注册的有效期为 10 年，每次续展之后的有效期也是 10 年，注册商标期满前和期满后的 30 天（即一共 61 天）为续展期，在此期限内未提出续展申请的，则其续展的权利将失去。

2、申请续展时，应当附上原属国注册已续展的证明和经公证的委托书方能进行。

3、巴拿马于 1981 年 8 月 21 日采用商品和服务的国际分类法，如果是在此日期前注册的商标，工业知识产权部将根据国际分类法对该商标的核定产品重新分类。如结果显示该商品已经超出了原有范围，则对其超出的类别需要另行收费。

八、转让、变更和许可

1、巴拿马法律规定，商标的转让应当与其业务的转让一并进行。此外，转让注册商标还应当经核准注册后方能对抗第三方。申请转让商标时，需要出具委托书及转让书。

2、巴拿马的法律没有对注册商标的许可作出具体的规定，在此情况下，可以参照一般的商业惯例。没有惯例时，可按照民法一般原则，即“变更、改变、限制或撤销注册商标的情形应当经核准注册”，据此，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应当经过备案方为有效。（廖小清）

➤ 非洲专利申请制度介绍

非洲现有经济规模是 2000 年的 3 倍，全球 15 个增速最快的经济体中有 9 个位于非洲，这些数据背后蕴含着巨大商机。本文将重点介绍非洲的专利申请制度以及相关申请费用。在非洲，这里有两大区域性知识产权组织，成员覆盖了这片大陆 65% 的国家。而其他大多数国家设有各自的国家专利法规。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

ARIPO 于 1976 年根据《卢萨卡协定》（Lusaka Agreement）框架成立，其包括下列 19 个成员国：博茨瓦纳、冈比亚、加纳、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坦桑尼亚、乌干达、赞比亚以及津巴布韦。ARIPO 的成员国最初仅限于非洲的英语国家，随后逐步向其他语种国家敞开了大门。该组织现有下列 3 个非英语成员国：莫桑比克（葡萄牙语）、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葡萄牙语）以及索马里（索马里语和阿拉伯语）。过去 40 年里，ARIPO 在非洲大陆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非洲（法语国家）知识产权组织（OAPI）

作为 ARIPO 的兄弟组织，OAPI 于 1977 年根据《班吉协定》（Bangui Agreement）框架成立。该组织所肩负的使命包括保护工业产权、发布技术信息、保护文学艺术产权、推动成员国经济发展，以及提供知识产权培训。

OAPI 拥有下列 17 个成员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赤道几内亚、加蓬、几内亚共和国、几内亚比绍、科特迪瓦、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纳加尔、多哥以及科摩罗联邦。其中，几内亚比绍（葡萄牙语）和毛里塔尼亚（阿拉伯语）这 2 个成员国的官方语言并非法语。

ARIPO 与 OAPI 的区别

ARIPO 与 OAPI 的区别主要在于 4 个方面：

首先,ARIPO 成员国各自的知识产权法规可以与《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哈拉雷议定书》(Harare Protocol on Patent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共存。但是, OAPI 的成员国则缺少有关知识产权的立法。

第二,ARIPO 的制度允许申请人指定专利生效国,并且提交申请时指定生效国会影响到要缴纳的总体费用。而向 OAPI 提交申请则不需要指定。

第三,ARIPO 规定了灵活措施,允许成员国在其各自领地上驳回 ARIPO 授权的专利。OAPI 的成员国则不能拒绝此类专利。

最后,ARIPO 会对专利申请开展实质审查,而 OAPI 则不会进行这种审查。

国家专利制度与南非共和国

除了 OAPI 的成员国,大部分非洲国家都有相应的国家专利制度。就南非共和国而言,国家注册是唯一可行的途径,因为南非共和国既不是 ARIPO 的成员国,也不是 OAPI 的成员国。

在非洲申请专利的费用

下文将介绍一件专利 PCT 申请在国家阶段指定 ARIPO、OAPI 或南非共和国,从授权、维持直至最终到期所要缴纳的全部费用。其中,假设在指定 ARIPO 的专利申请中,总共指定了 3 个生效国。

以一件包括 10 个权利要求且篇幅为 30 页(包括 5 页附图)的专利为例,申请人在该专利生命周期内所要缴纳的总费用(包括代理费)预计在南非共和国为 5216 美元,在 OAPI 为 30132 美元,在 ARIPO 则为 37842 美元。上述预估值基于每个辖区至少 5 个独立知识产权律所的收费表,并且包括 OAPI 申请中的增值税(针对代理律师收费)。

向 ARIPO 申请专利的费用会发生在 5 个阶段中,这包括:申请费(1797 美元)、审查费(1165 美元)、答辩费(1060 美元)、授权费(1830 美元)以及年费(31990 美元)。向 OAPI 申请专利的费用包括申请费(5150 美元)、答辩费(2879 美元)、授权费(162 美元)以及年费(21941 美元)。而在南非共和国申请专利费用则涉及申请费(1589 美元)、答辩费(120 美元)、授权费(180 美元)以及年费(3327 美元)。

在 ARIPO 的预估费用中,申请人使用“电子申请绿色通道”(Going Green)可享受到 20% 的申请费折扣。OAPI 和南非共和国则不提供类似“绿色通道”的激励措施。OAPI 要求当专利说明书超过 10 页(每 10 页为一组)或者权利要求超过 10 条时,申请人须在提交申请时缴纳额外费用。而 ARIPO 要求当专利权利要求超过 10 条或者说明书超过 30 页时,申请人在获得授权时须缴纳相应费用。

上述预估的答辩费用是基于代理律师转达 1 份 ARIPO 或南非共和国的审查意见通知书或者 1.5 份 OAPI 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在随后准备及处理答复意见的收费而得出的。

ARIPO 的年费或维持费用须要从提交申请一周年后开始缴纳,并一直缴纳到申请日后第十九个周年,这大约占到总预估费用的 85%。与其他区域性专利组织相比,这个比例显然过高了。在欧亚专利局、海湾合作委员会专利局和 OAPI 中,申请人需要缴纳的年费仅仅占到总预估费用的 60%—70%。

随着非洲大陆依靠其飞越式的发展成为全球热门投资目的地，非洲的知识产权制度逐渐走入人们的视线。然而，缺少统一的区域性专利局使得在非洲获得专利保护成为一项极富挑战性的任务，因为专利申请者要应付不同区域及国家的各种法规。因此，详细了解在申请各个阶段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将有助于促进非洲专利申请的战略发展。（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 区块链技术或为知识产权产业带来巨大变革

在过去几年里，一种名为“区块链（BlockChain）”的技术横空问世，这项技术将有望取代现有的大部分数字平台。由于数字传送（digital distribution）几乎已成为现今所有服务的核心，因此区块链技术将会对我们的社会造成深刻影响，而其也被称作是自互联网出现后的最大变革。同时，知识产权产业也将会面临巨大变革，有必要着手解决在使用区块链技术的时候有可能出现的一系列问题。

区块链技术的概念由中本聪（Satoshi Nakamoto）于2008年首次提出，中本聪利用该技术创建了数字货币——比特币（Bitcoin）。实际上，中本聪是该技术发明人所使用的别名，其真实姓名仍然未知。这位神秘的发明人表示，为了在该技术真正影响到整个社会的金融系统和其他领域时能够保护好自己以及该技术免于受到相关机构和众多产业保护组织的责难，选择匿名是十分必要的。

放眼当今世界，比特币已得到蓬勃发展，其市场价值已超过700亿美元，较去年相比增幅达约600%，而目前1比特币约合4000美元。与此同时，其他所谓基于区块链的数字加密货币（cryptocurrency）也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比如莱特币（Litecoin）、达世币（Dash）以及零币（Zcash），其中不少货币的市场价值相当可观。同时，利用这些货币进行支付也得到了诸如亚马逊（Amazon）和酒店网（Hotels.com）等重要市场参与者的认可。

然而，区块链技术可并非仅能支持数字加密货币。随着以太坊（Ethereum）平台及相关以太币（Ether）于2015年正式现身，人们将有可能在几乎所有行业中创建基于区块链的应用以供使用。这些基于区块链的应用可通过智能合约（smart contract）来记录每一次金额交易，包括传统货币、商品（如黄金、石油等）、能源、房产合同以及知识产权。

利用区块链进行交易的优势在于其能支持即时、分散且安全的交易，而且在整个交易环节中无需中介机构的参与，例如那些中间人和代理人。通常情况下，区块链上存储的数据是无法被篡改的。这是一项新颖独特且令人期待的创新，就像正在引领未来的非石化燃料驱动汽车那样，其未来的发展看起来势不可挡。现如今已有大量基于区块链的应用投入使用或者正处于开发阶段，而其中大部分由所谓的初始代币发行（Initial Coin Offering）项目提供资金支持，这种初始代币发行项目以价值代币（value token）作为发行标的物。价值代币给投资人提供应用开发公司的股权，或者让其在数字加密货币交易中使用该代币进行交易。利用这种方式可以筹集到相当可观的金额。例如，区块链创业项目 Tezos 在短短几天内便筹集到超过2.3亿美元。海量资金涌入这个新兴产业也意味着该项技术不仅十分重要，同时也在不断地进行开发并投入使用。

尽管这项技术还处于方兴未艾的阶段，但金融机构已经意识到即将来临的重大变革。因此，一些金融机构已着手与区块链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并将区块链技术纳入自身的开发计划中，更有甚者已开始为区块链技术创新提交了专利申请。例如，瑞典最大的银行就已经加入全球合作项目分布式账本集团（Distributed Ledger Group），该集团致力于为金融产业开发区块链应用。

对于我们熟知的知识产权产业而言，区块链技术将会同时带来机遇和挑战。具体例子如下：

不断创造出新的知识产权——与区块链有关的专利商标申请数量很有可能会急剧攀升。当前，在使用欧洲专利局（EPO）的数据库 Espacenet 进行搜索时，搜索结果会显示165个涉及关键字“区块链”的专利申请以及69个提到关键字“比特币”的申请。

几年后，这些具有前瞻突破性的专利终会被证明价值连城。同时，数百万行代码也可以构成极具价值的知识产权，而这种知识产权将通过版权或数据库保护法来保护，或者一直保持不公开的状态。

区块链保护——区块链采用了各种时间戳方案，以此为知识产权资产提供了更加可靠的备案。这有望减少知识产权争端并有助于特许权使用费的收取。部分区块链创业项目正致力于开发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区块链服务。其中一个例子便是 Po.et (Proof of Existence 2.0)，这是一个公开共享的全球账本，旨在记录数字创新资产的元数据和所有权信息。

区块链认证——用于检测假冒货物。现已开发出的以及正在开发的部分应用（诸如，Blockverify、Everledger 和 VeChain）旨在追踪和识别产品（例如，钻石或时尚用品），以此令仿制品无处可藏。其中，VeChain 是一种可以用来追踪任何种类产品的链式管理解决方案。

智能知识产权合约——针对区块链的智能合约与备案或许意味着人们再也不需要那些载有发明日期和转让日期等信息的审查回溯文件。它们让知识产权制度变得更为可靠，令知识产权所有人和利益相关者受益匪浅。位于爱沙尼亚共和国的 Agrello 项目最近被大肆报道。这家公司正在开发一款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智能合约应用，这些合约将依靠人工智能的帮助生成并会反应到公共区块链中。

知识产权注册服务——如果能用区块链技术替代当前知识产权注册所使用的集中式体系，备案记录会变得更为可靠并且可以及时地升级和共享。同时，还可以根据这些备案记录创建有用的应用，而无需去等待或者以物理方式验证数据。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